**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勒索病毒防範方法」摘要說明**

一、本防範方法對勒索病毒的防護方案分為適用「用戶端」或「伺服器端」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用戶端及伺服器端：開啟事件檢視器並收集各紀錄檔，以便於感染勒索病毒後，追查感染狀況。

（二）適用用戶端：除部分公務系統必須使用Internet Explorer（簡稱IE）瀏覽器外，建議盡量使用Chrome瀏覽器，並使用Adblock Plus或Adblock等擴充工具，以阻擋網頁之內嵌廣告。

（三）適用用戶端：使用Windows Defender間諜程式掃描工具，並定期更新病毒碼。

二、本防範方法之勒索病毒緊急處理分為一般使用者及資訊人員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使用者：

1.斷網：斷開網路連線。

2.斷電：馬上關機，避免加密程序繼續擴大受害範圍（5分鐘內或許可救回部分資料，但針對部分勒索病毒無效）。

3.現場保留電腦並通知機關內資訊人員。

4.切勿付錢。

（二）資訊人員：

1.關閉帳號，暫時停止該帳號的網路存取登入權限。

2.檢查該帳號權限可以寫入的公用資料夾是否感染。

3.將硬碟取出，透過另一台電腦備份尚未被加密的檔案。

4.回收事件檢視器內紀錄。

5.收集勒索訊息及勒索畫面（可加快判定病毒類型）。

6.找出勒索病毒入侵管道。